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ULT-56R1

修正案号: 39-8277

一. 标题: 起落架-前起落架机械指示器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西安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西飞公司)生产的,型别为MA60/MA600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-32-ASB455 R1 版(2015年1月7日颁布);
 - 2.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0-32-ASB121 R1 版 (2015年1月7日颁布);
- 及其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-MULT-56, 39-8245

1、原因:

一架MA60飞机在运行中出现前起落架机械指示器失效。初步检查发现前起落架机械指示器连接钢索断裂。这种情况,如果不能及时发现和纠正,会导致前起落架机械指示器指示失效,可能导致飞行机组工作负荷增加,对安全运行带来不利影响。

针对这种情况,CAAC颁布了CAD2014-MULT-56(39-8245)要求

对前起落架机械指示器进行检查，但检查中发现依据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-32-ASB455原版和MA600-32-ASB121原版的检查方法不易检出钢索损伤，而且检查中发现一些受影响的钢索断丝严重。而后西飞公司颁布了上述服务通告的改版，提供了新的检查方法对受影响的钢索进行检查，并要求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纠正措施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CAAC颁布CAD2014-MULT-56的修订版，要求按照新的检查要求对受影响钢索进行检查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：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：

- (1) 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日飞行前，对于适用机型，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-32-ASB455 R1版或MA600-32-ASB121R1版的要求对前起落架机械指示器进行一次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报告西飞公司。
- (2) 对于已经按照CAD2014-MULT-56的要求完成了相关检查的飞机：
 - 2.1 如果在检查中并未发现任何异常，则必须执行本指令第（1）段要求的检查；
 - 2.2 如果在检查后更换了受影响的钢索，则认为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- (3)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第（1）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不正常情况，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西飞公司，以获得纠正措施，并贯彻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年1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年1月13日

七. 联系人： 谭震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